

证券代码：874213

证券简称：红壹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跃华、袁樵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跃华先生，1978 年 7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参天制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樵先生，1976 年 11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教师、副教授；2009 年 1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跃华、

袁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跃华	4	4	0	0	否	3
袁樵	4	4	0	0	否	3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刘跃华、袁樵出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跃华、袁樵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3、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4、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5、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6、对《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7、对《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跃华、袁樵

2025 年 4 月 28 日